附件1

2018年度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工作计划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8月24日至9月3日 | | 网上采集报考信息 |
| 8月29日至9月3日 | | 需审报考人员现场资格审查（周六日除外） |
| 9月6日前 | | 报考人员按照规定时间完成网上缴费 |
| 10月12-18日 | | 已缴费的报考人员网上打印准考证 |
| 考试时间 | 10月20日 | 上午：9:00—11:30  城乡规划原理  下午：14:00—16:30  城乡规划相关知识 |
| 10月21日 | 上午：9:00—11:30  城乡规划管理与法规  下午：14:00—17:00  城乡规划实务 |

附件2:

**2018年度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部分科目免试表**

档案号报名序号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|  | 身份证号 | |  | 照  片 | | |
| 毕业学校 | |  | 毕业时间 | |  |
| 学历 | |  | 所学专业 | |  |
| 考试取得一级建筑师资格时间及证书号 | |  | 从事城市规划工作年限 | |  | | | |
| **通过专业评估（认证）的城乡规划专业硕士学位或城市规划硕士学位（专业学位）证书取得时间及证书号** | |  | 城乡规划专业博士学位证书取得时间及证书号 | |  | | | |
| 工作单位 | |  | 主管部门 | |  | | | |
| 通讯地址 | |  | 联系电话 | |  | | 邮编 |  |
| 单位  人事  部门  意见 | 审查人签字：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市人事考试中心意见 | 审查人签字：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

注：1、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并符合《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》中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，可免试《城乡规划原理》和《城乡规划相关知识》科目，只参加《城乡规划管理与法规》和《城乡规划实务》2个科目的考试。

2、取得通过专业评估（认证）的城乡规划专业硕士学位或城市规划硕士学位（专业学位），或取得城乡规划专业博士学位，从事城乡规划业务工作满1年的，可免试《城乡规划原理》科目，只参加《城乡规划管理与法规》、《城乡规划相关知识》和《城乡规划实务》3个科目的考试。

附件3

2018年度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

专业、学历和工作年限要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专业 | 学位或学历 | | | 工作年限 |
| 城  乡  规  划 | 专科 | | | 6 |
| 本科学历或学位 | 取得城乡规划专业的 | | 4 |
| 专业评估（认证）的 | | 3 |
| 硕士学位 | 取得城乡规划专业的 | | 2 |
| 专业评估（认证）的 | | 1 |
| 博士 | | | 1 |
| 城市规划 | 硕士学位（专业学位） | | 专业评估（认证）的 | 1 |
| 建筑学 | 学士学位（专业学位） | | | 4 |
| 硕士学位（专业学位） | | | 2 |
| 其他专业 | 专科 | | | 7 |
| 本科 | | | 5 |
| 专业评估（认证）的本科学历或学位 | | | 4 |
| 硕士学位 | | | 3 |
| 专业评估（认证）的硕士学位 | | | 2 |
| 博士 | | | 2 |

注：1.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并符合《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中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报考条件的，可免试《城乡规划原理》和《城乡规划相关知识》科目，成绩2年滚动。

2.符合《规定》第八条第（五）项报名条件的，可免试《城乡规

划原理》科目，成绩3年滚动。

3.（1）在教育部颁布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（2012年）》之前，高等学校颁发的“城市规划”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，与《规定》第八条的“城乡规划”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等同。

（2）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、教育部颁布《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（2011年）》之前，高等学校颁发的“城市规划”或“城市规划设计”专业的硕士、博士层次相应学位，与《规定》第八条的“城乡规划”专业的硕士、博士层次学位等同。

4.（1）《规定》第八条的“建筑学学士学位（专业学位）”和“建筑学硕士学位（专业学位）”，是指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颁布的《建筑学专业学位设置方案》，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授权的高等学校，在授权期内颁发的建筑学专业相应层次的专业学位，包括“建筑学学士”和“建筑学硕士”两个层次，不包括建筑学专业的工学学士学位、工学硕士学位以及“建筑与土木工程领域”的工程硕士学位。

（2）“城市规划硕士学位（专业学位）”是指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授权的高等学校，在授权期内颁发的“城市规划硕士”专业学位。